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培新实业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尹红婷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4】691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2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裕安一路3016号尚都商铺2-92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唐书记员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